附件3-2：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呈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包括收入构成、支出构成、年初预算完成率、当年收支平衡和年终结转结余情况等。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当年决算收入600.02万元，其中呈贡区财政拨款收入600.02万元。当年决算支出600.02万元，按功能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3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37.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31.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48万元），项目支出462.66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278.17万元、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159.53万元、度假区（大渔）片区社会事务经费24.78万元等。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190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9%，主要是因为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经费、基础养老金补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纳入呈贡区财政社保基金核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3年度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严格按照呈贡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按时将部门预算在呈贡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按时向区财政局规口管理的社保科报送公开相关材料。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对部门本年利息收入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时上划2023年上缴本年利息收入。

**严格单位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的要求，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管理，年末进行有效盘点。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实现“三公”经费负增长。**“三公”经费本着励行节约的原则逐年减少，2023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无公务用车支出，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发生，未发生培训费。

**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理。**自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来，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基金管理和监督，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内控制度》、《基金管理规范制度》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实行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将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二是建立内控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严格把业务、财务和稽核人员分开设置，坚持不相容职务的相互分离，确保各科室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三是强化过程监督。通过规范业务经办操作流程，明晰参保登记、保费收缴、基金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转移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职责，把“基金是高压线”的理念贯穿到整个业务操作过程中。四是堵塞支付环节漏洞。加强与社保、公安、残联、民政等部门沟通对接，全力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核查等工作，有效避免重复领待、多领、冒领养老金现象的发生。

**取得的工作成效：**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截止10月底，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完成参保87670人，续保缴费37847人，符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23251人，发放养老金1383.8386万元，占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数8.5万人的103%，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二）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代缴保费政策，保障参保人待遇，现目前，呈贡区已核实432人低保特困人员身份。

（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有效结合。提升社保服务形象围绕“促进扩面增效、顺应百姓期盼、提供暖心服务、政策讲解”。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效推进先锋服务队“康乃馨”行动：截止目前、家庭服务宣传11次，服务3135人次。

（四）开展领取待遇人员资格确认工作，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稽核监督职能。安排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负责人、业务人员和社区经办人对2023年度上半年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工作，要求各街道充分认识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要求分管领导亲自抓、经办人员具体落实，结合呈贡区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方案，按时、按质完成认证工作。

(五）持续推进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保稳定，做好基金防范，严格落实市级下发稽核系统往期疑点数据及追缴清单情况，与卫健及其他部门进行线下对接，对死亡数据、残疾人信息以及低保特困人员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在养老保险的暂停清理以及办理变更等业务办理上有所帮助。下一步将加强同各单位的共享机制建设，实现全面、便捷、高效的数据共享模式。2023年1至10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追回违规领取养老待遇37人，追回养老金11.87万元。

（六）开展被征地实名库的建立工作，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康乃馨”专项活动推进启用被征地农民实名库的通知》要求，呈贡区结合实际情况安排部署建立实名库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等。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当年决算收入600.02万元，其中呈贡区财政拨款收入600.02万元。当年决算支出600.02万元，按功能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3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37.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31.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48万元），项目支出462.66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278.17万元、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159.53万元、度假区（大渔）片区社会事务经费24.78万元等。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190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9%，主要是因为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经费、基础养老金补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纳入呈贡区财政社保基金核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我单位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开展工作及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呈贡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有序开展，使区财政对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按时限要求进行补助，从而促进两项保险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实现我区失地农民养有所养，解决失地农民后顾之忧的目标，为保持呈贡新区和平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评价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组织本次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区级财政预算及决算支出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及核实，并将2023年度的预算及决算与2022年度的预算及决算进行比较分析。

二是查阅相关资料。查阅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预算资金追加及调整、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政策文件。

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五是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经济性分析，主要包括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和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对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实际在编人员及进度均衡支付；对于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下达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进行监督检查，按审批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三公”经费本着励行节约的原则，实现了“三公”经费的逐年减少，节约了办事成本。

2、效率性分析，主要包括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

一是实施进度。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结合本部门工作时际，年初拟定工作计划，做到早计划早安排，各项工作提前谋划，各项资金按工作开展进度使用，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排在全区前列。

二是完成质量。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养老金待遇的发放、养老关系的变更、转移、终止和养老保险档案整理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给我局的目标任务。

3、效益性分析，主要包括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和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当年决算收入600.02万元，其中呈贡区财政拨款收入600.02万元。当年决算支出600.02万元，按功能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3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37.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31.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48万元），项目支出462.66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278.17万元、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159.53万元、度假区（大渔）片区社会事务经费24.78万元等。

（2）、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合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整体达到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100%。

截止10月底，呈贡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完成参保87670人，续保缴费37847人，符合领取养老待遇人员23251人，发放养老金1383.8386万元，占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数8.5万人的103%，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通过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养老待遇，增加老年人收，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解决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生态呈贡，绿色呈贡。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关于绩效情况的分析既可从以上三个方面进行归纳，也可以把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融入到实施取得的显著成效中进行说明。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编人员不足，难以实行轮岗制度。在编制紧缺的情况下，尽力协调完善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配备，健全职能科室，实行职能分工等措施。但是编制内人员配比不够，在保证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配备实现职能分工以及保证审批人员为在编人员的前提下，轮岗制度实行困难，且审核人员不能保证均为在编人员。

二是基层服务量和服务水平达不到预期目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外出务工人员增多，人户分离、等情况突出。导致宣传、信息采集、生存认证等工作难度大。而且，从制度实施以来，社区专职人员换人平率高，导致对政策不熟悉。因为没有省市的政策支撑，村级协办员队伍始终没有组建起来，基层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相对滞后，导致整个经办体系根基薄弱。

五、有关建议

一是在巩固全覆盖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扩面增效，创新工作方式，提前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保工作，提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做到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借助社区召开的各层次干部会议，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对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尤其是整个保险办理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讲透讲清讲明，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较高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推动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数量型转变向质量型转变，进而带动全区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水平整体提升。

三是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他部门的极力配合下共同合力完成呈贡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我区符合被征地身份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的兑付工作。

四是健全和完善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基金收、管、支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基金风险防控意识，增强经办人员责任感；认真对照2023年来基金审计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完善防控措施，化解经办风险；

五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稽核监督职能，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营，认真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进行一次生存认证，同时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度，分管领导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认证规定执行，对未能在时限要求内提供认证手续的，及时暂停发放当月养老待遇。

六是升入落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执行省、市、区相关政策。加强班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昆明市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4年2月21日